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吳彬豪

被上訴人 黃昭智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23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01 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02 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
03 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04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
05 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6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
07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上訴法律審
09 （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
10 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
11 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12 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13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所有車輛不應、無須受此損害，
14 因被上訴人追撞造成車輛大面積的損害，而有修復費用增加
15 及零件尋找不易，不是原審認定12,835元就能處理修復等
16 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
17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三、經查：上訴人於114年12月26日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
19 小字第2305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意
20 旨，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
21 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
22 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
23 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4 由，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本件上訴人既未依法提起上
25 訴，且已逾上開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
26 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
27 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28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
29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並應由上訴
30 人負擔。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張智超

法 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魏敬庭